

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

大綱

壹、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規範

貳、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注意事項

參、罰則

壹、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規範

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法規

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(113年5月10日修正條文施行)

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**超過百分之五**之股份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；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，亦同。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、目的、資金來源、變動事項、公告、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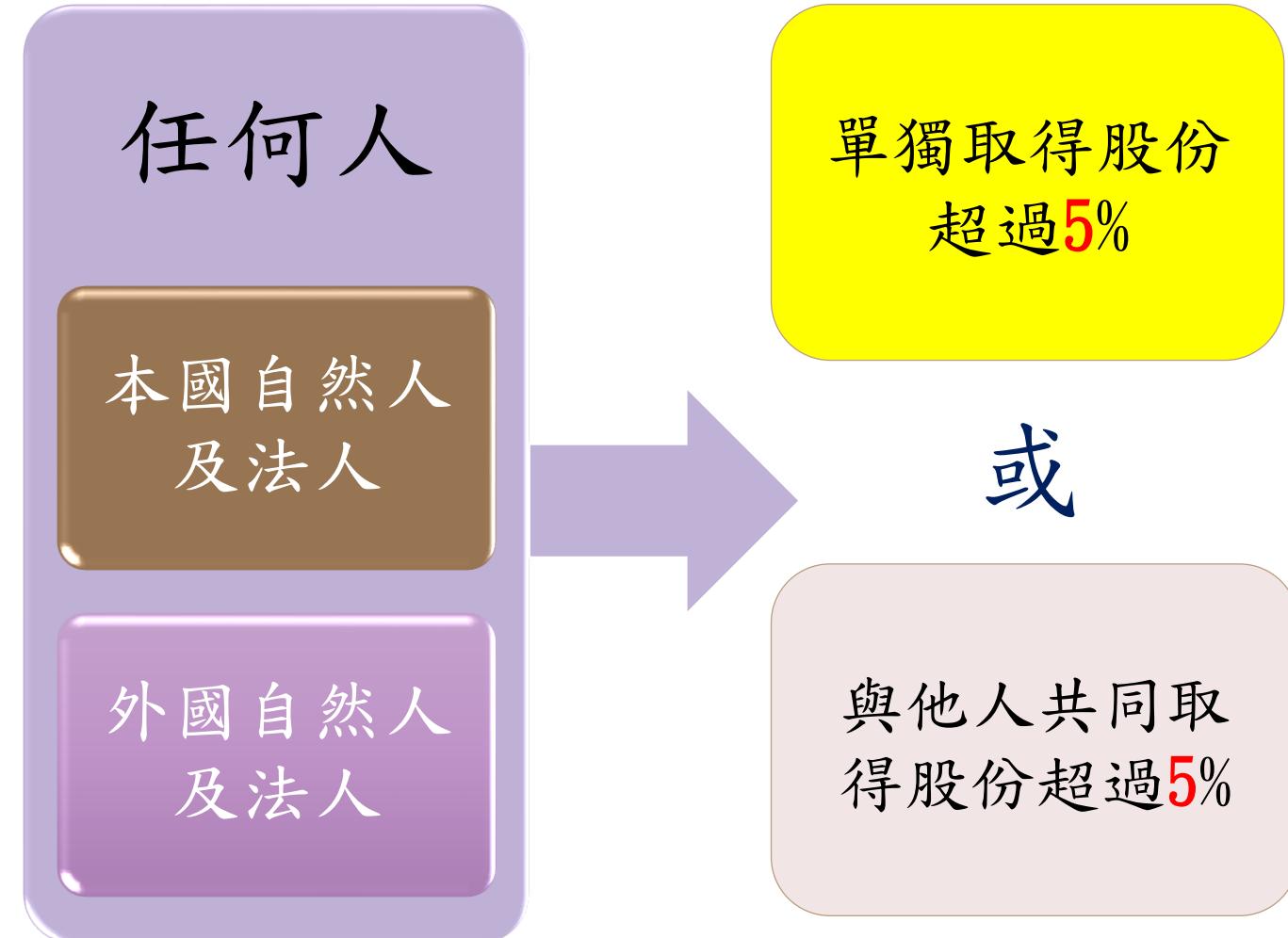
證券期貨局

「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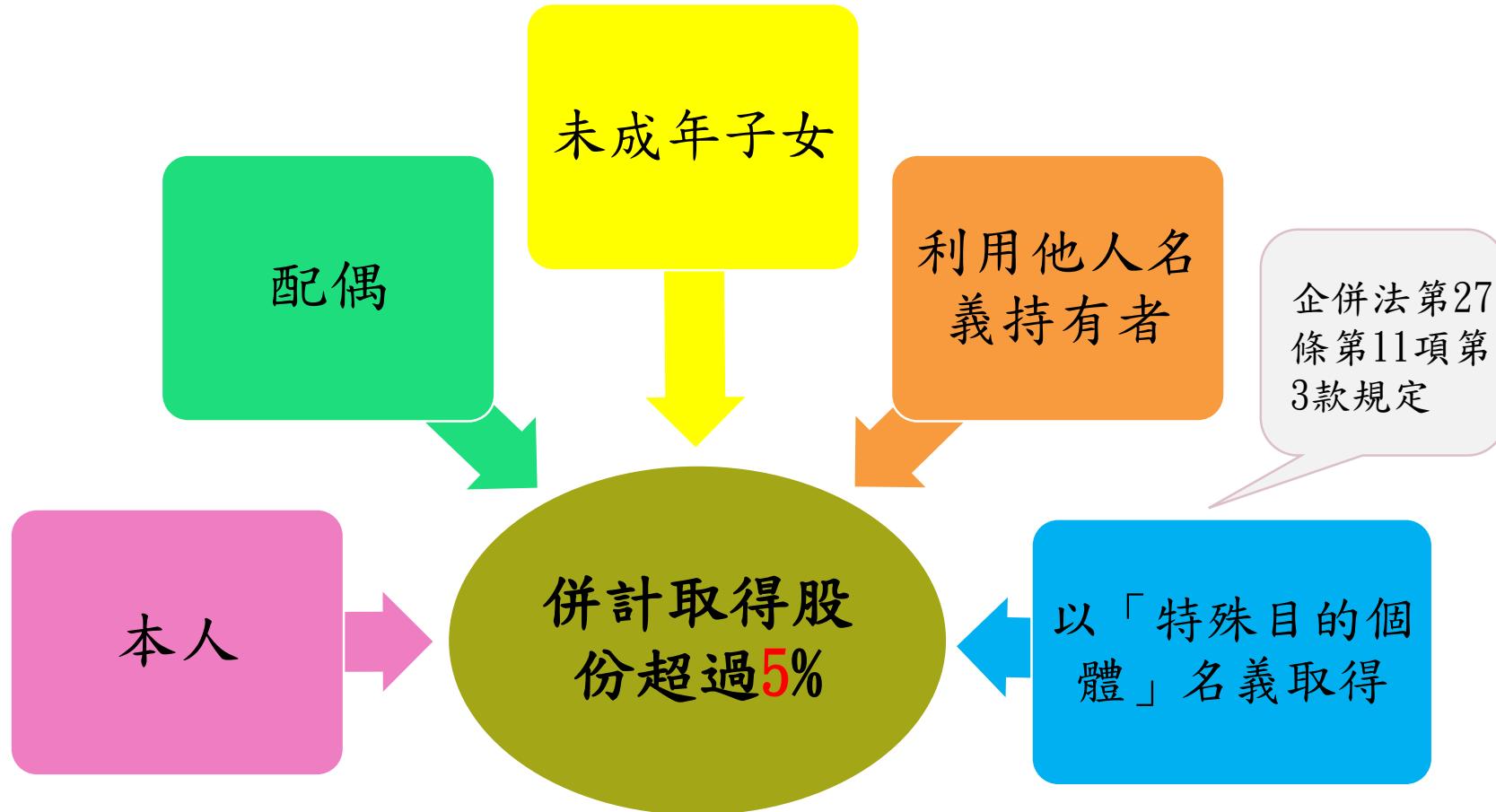
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

依「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」規定申報

申報義務人



單獨取得



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

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條



直接或間接**提**
供股票與他人
或提供資金與
他人購買股票



對該他人所持
有之股票，具
有管理、使用
或處分之權益



該他人所持有
股票之**利益或**
損失全部或一
部歸屬於本人

共同取得



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**超過5%**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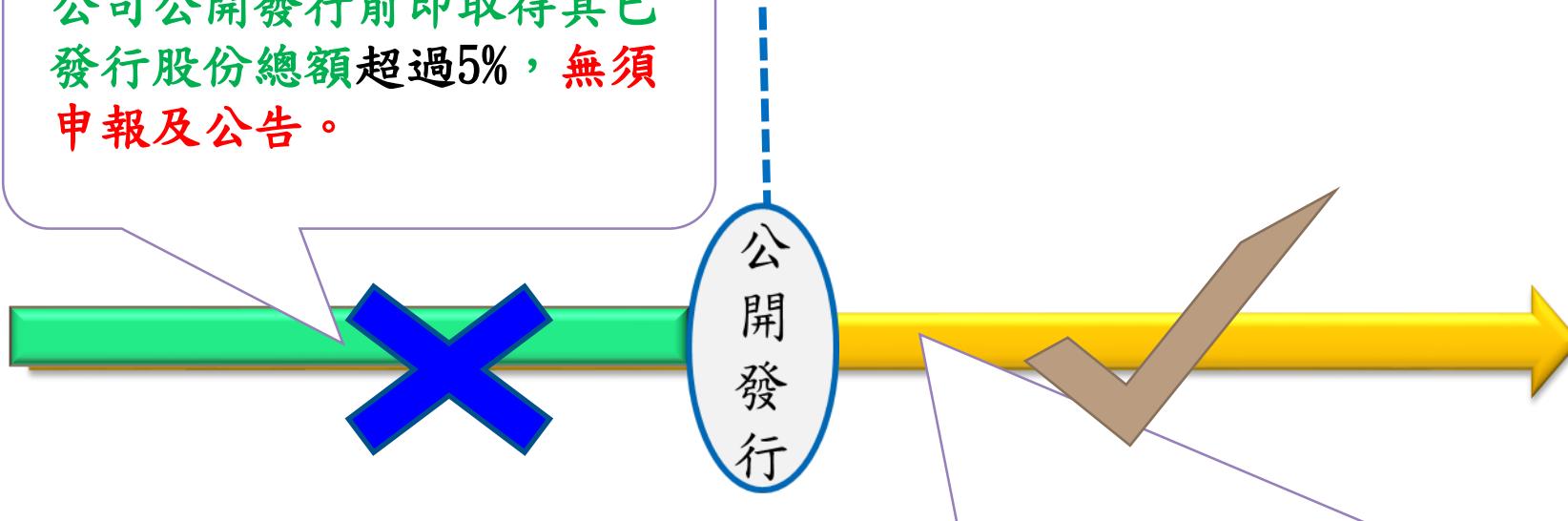


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，不以書面為要件

貳、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公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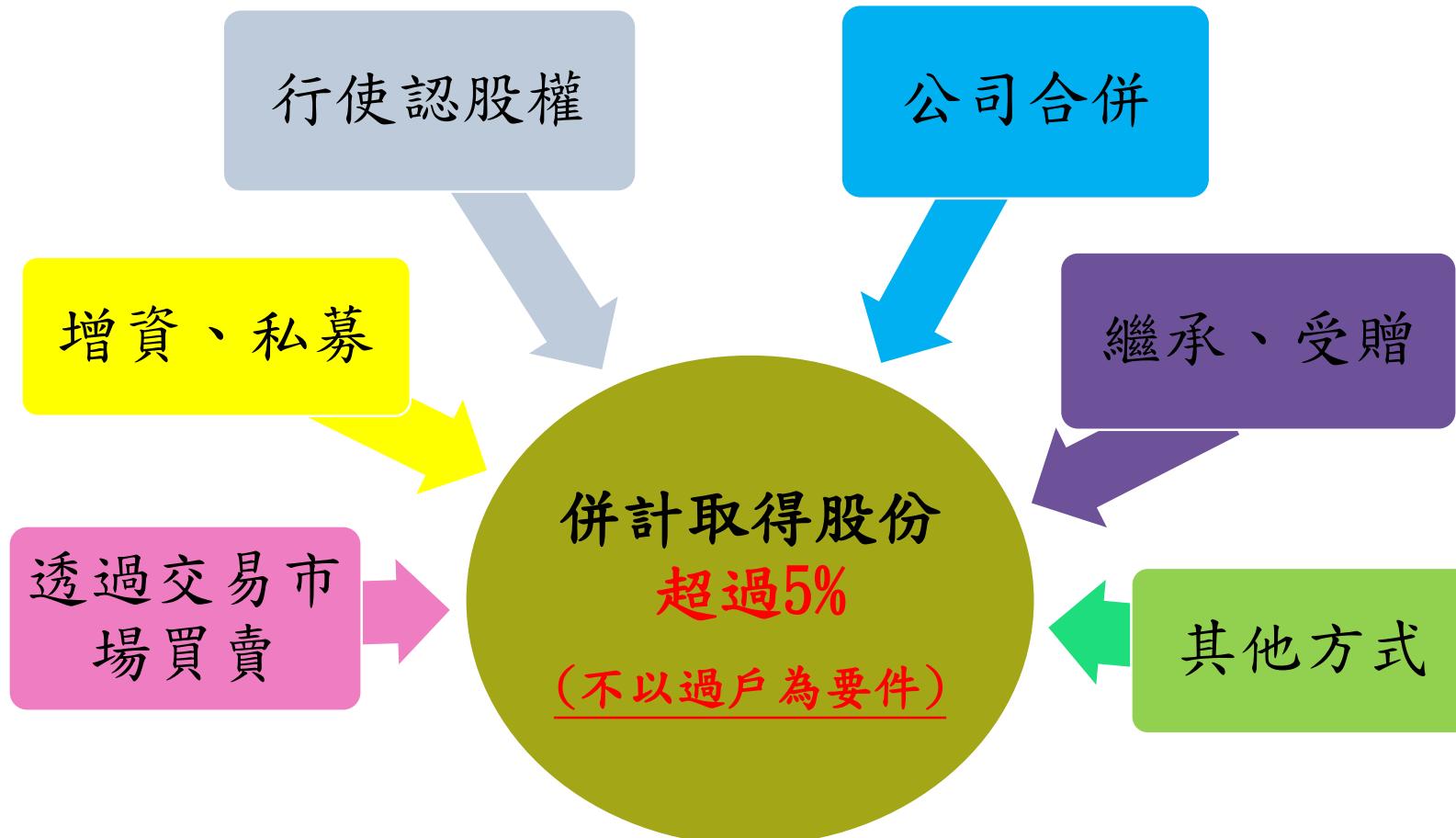
申報義務

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%，無須申報及公告。



1.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%，須申報及公告。
2.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5%，之後又再取得超過5%，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，應依規辦理申報及公告。

取得股份方式



取得時點認定-1

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

「交易日」

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
(如繼承、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)

「股票過戶日」

取得時點認定-2

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

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
「股款繳納截止日」

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、減資等
「除權基準日」、「換發新股基準日」

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
向發行公司「提出轉換日」

行使員工認股權
「股票交付日」

申報及公告期限

初次取得

◎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%者，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(「次日」為起算日)辦理申報及公告。

申報事項變動

◎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，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(以事實發生之「次日」為起算日)辦理申報及公告。

申報公告方式-1

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

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

取得人為自然人/未公開發行之公司

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

公告主旨應註明

「代取得人○○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（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）規定辦理公告」

※初次取得申報→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，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，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。

※變動申報→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，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，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。

申報公告方式-2

取得人之申報書及公告，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發行公司，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後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。



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依據被取得股份公司所屬之市場別(公發公司、上市、興櫃、上櫃)轉知

1.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
2.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公發公司、上市)
3.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興櫃、上櫃)



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發現有誤，即通知取得人進行補正並重新上傳電子檔資料

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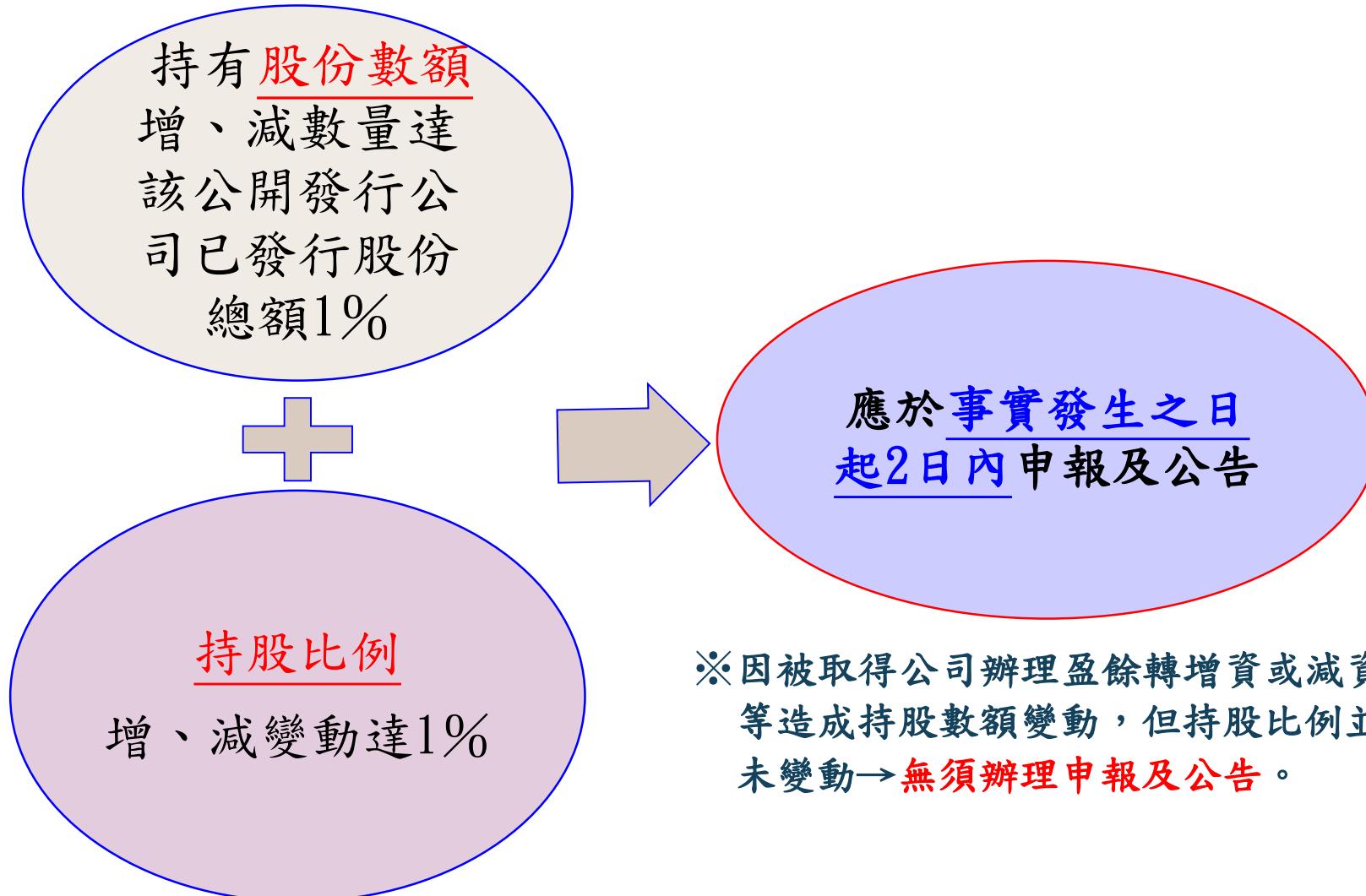
1. 取得人之身分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、住所或所在地；取得人為公司者，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、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、住所或所在地。取得方式及日期。
2. 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。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，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，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。
3. 取得之方式及日期。
4. 取得股份之目的。
5. 資金來源明細。
6. 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。
7.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。
8.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，如有，填報計畫內容。

變動申報及公告事項

1. 所持股份數額增、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%，且持股比例增、減變動達1%。
2. 取得人為公司者，其持股5%以上之股東或直接、間接對於持股5%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。
3. 取得目的。
4. 資金來源。
5.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。
6.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。

※前揭2~6申報事項之變動，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，併同申報。

持股變動增減申報及公告



「變動達1%」計算方式

1

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、減數量是否達1%

$$\left| \frac{\text{本次申報持股數額} - \text{前次申報持股數額}}{\text{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}} \right| \geq 1\%$$

2

再計算持股比例增、減變動是否達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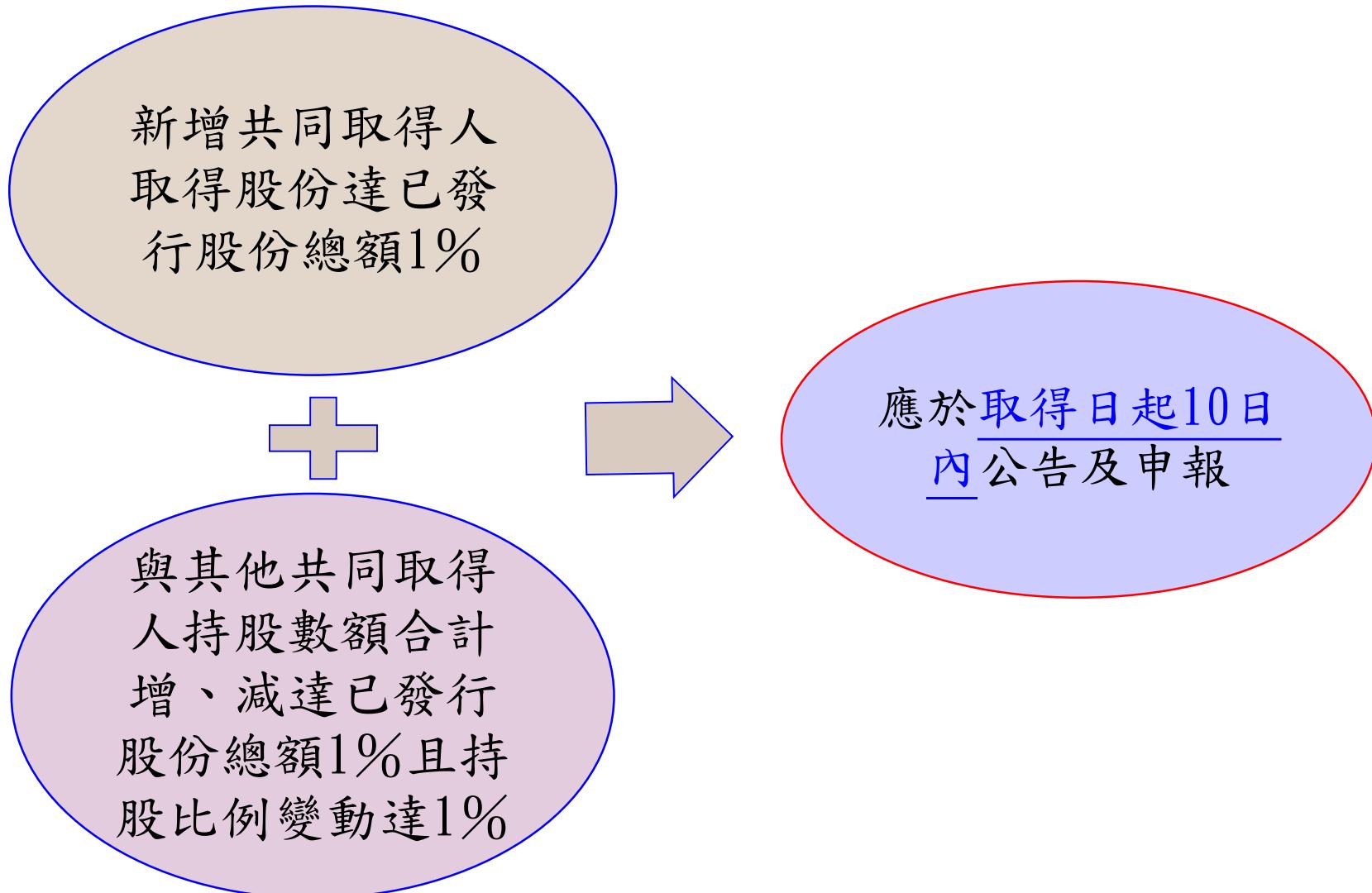
$$\left| \frac{\text{本次申報持股比例} - \text{前次申報持股比例}}{\text{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}} \right| \geq 1\%$$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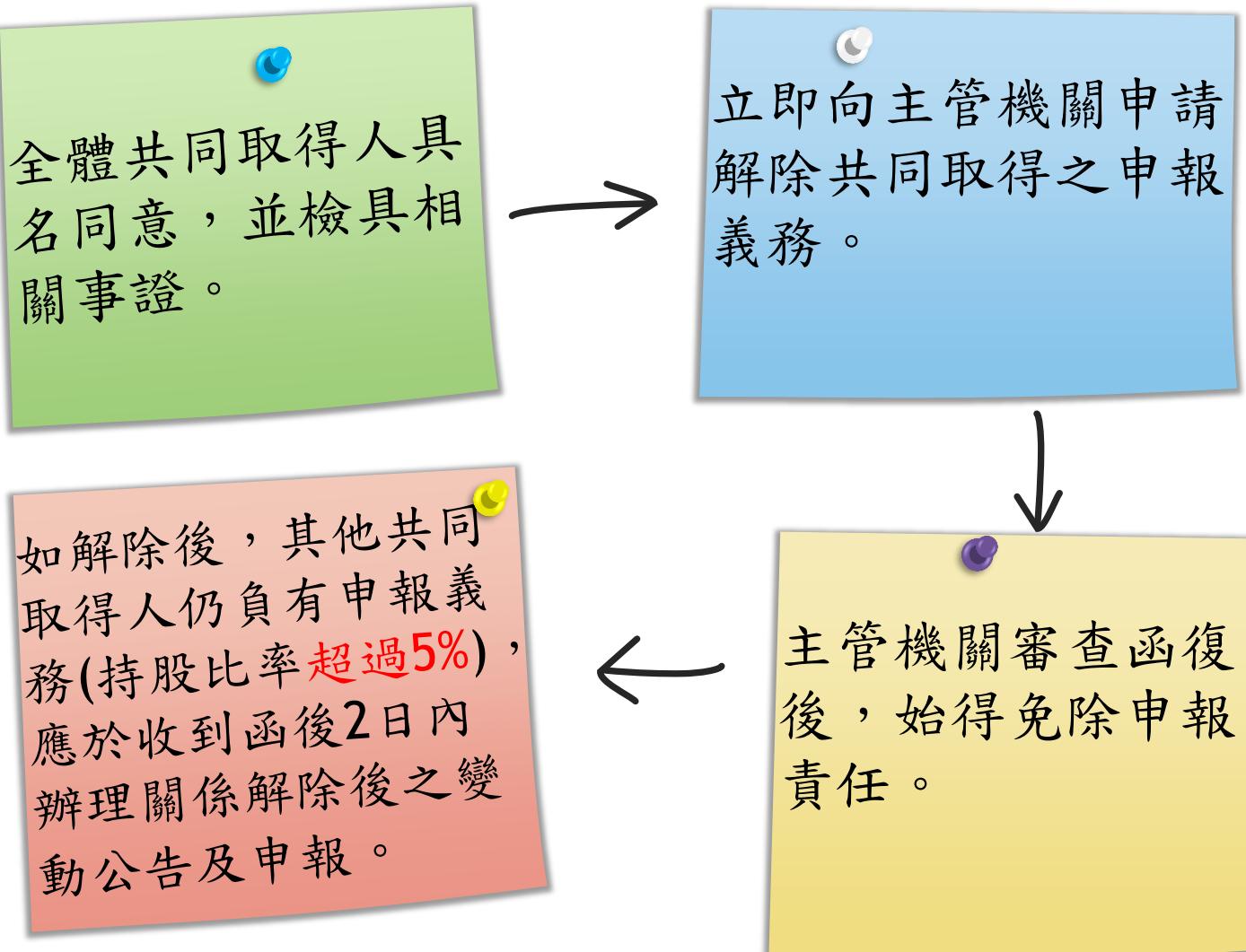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，即應辦理申報及公告。

※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，因股份增、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、減變動達1%，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申報及公告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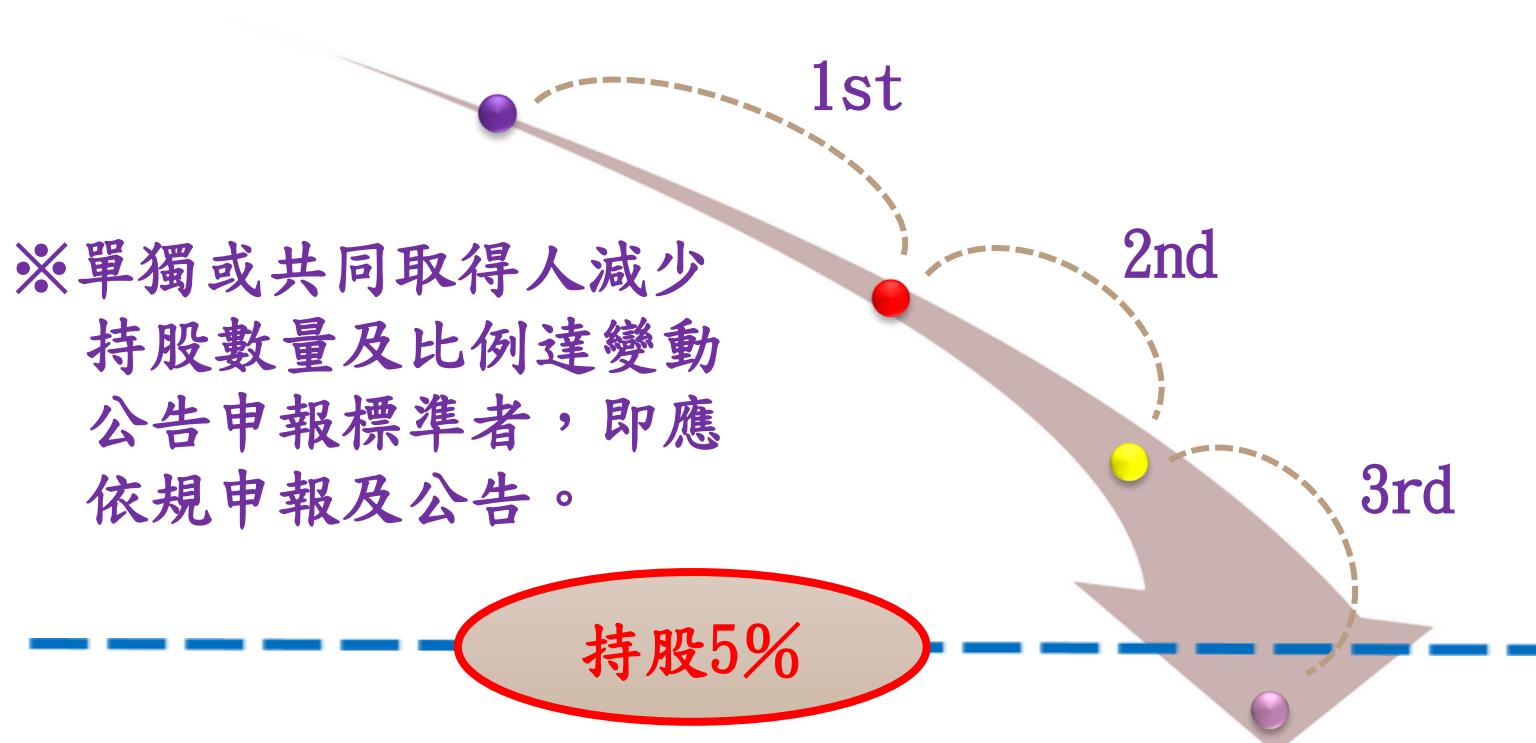
新增共同取得人



共同取得股份之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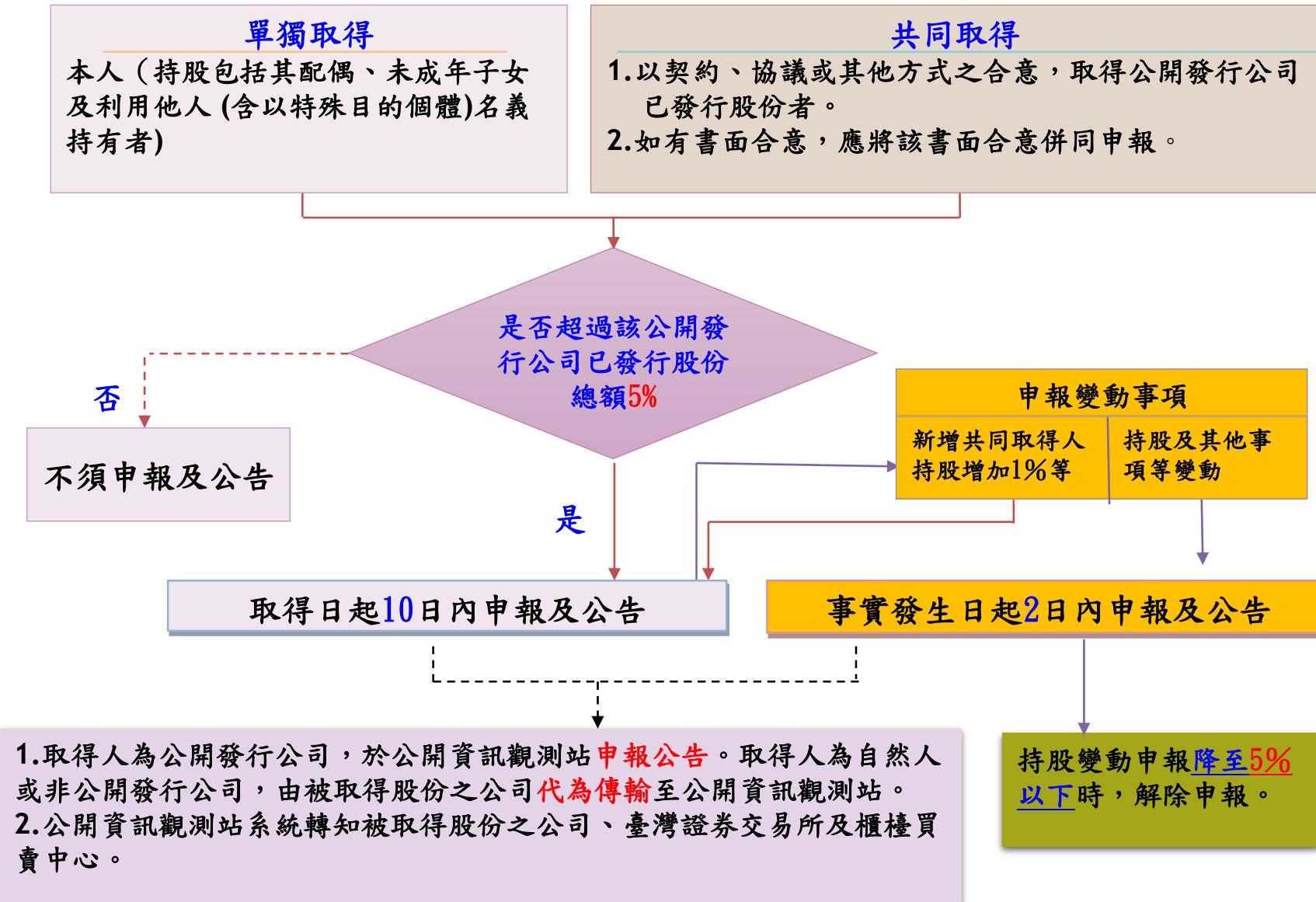


陸續減少持股之申報



- ※持股比例減少至5%以下，則無須繼續辦理申報及公告。
- ※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，該次變動亦無須
申報及公告。

申報公告流程



參、罰則

罰 則

-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，48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-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免予處罰，或先命其限期改善，已改善完成者，免予處罰。
-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，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，依同條第15項規定，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。



- ◆ 證交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wse.com.tw/>)>產品與服務>投資人教育>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>

壹、法令規章

貳、宣導活動及資料

參、問答集

肆、申報指引

伍、審查作業程序

陸、申報書

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-2

陸、申報書(相關書表)

1. 初次取得申報書（格式一）
2. 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（格式二）
3.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（格式三）
4. 相關附表（附表一～七）及公告範例

宣導文件下載

A030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

A031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

下載路徑:本公司官網/國內業務宣導網站/上市公司
/文件下載

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中、英文版

下載路徑:本公司官網/國內業務宣導網站/公司治理
中心/法規及問答/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